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[台山市台城人工湖湖心酒楼、小菜皇厅二层等建筑物
加固工程](#)

工程地点：[台山市](#)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设计证书等级：_____

发 包 人：_____

设 计 人：_____

签 订 日 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_____

设计人：_____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山市台城人工湖湖心酒楼、小菜皇厅二层等建筑物加固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估算工程造价 (万元)	服务内容	设计收费(元)
1	台山市台城人工湖湖心酒楼、小菜皇厅二层等建筑物加固工程	295.40	建筑、结构(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)	102,273.60
2	合计			102,273.60
说明	<p>1、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算是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年修订本(以下称“标准”)，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。</p> <p>2、按《标准》第1.0.3款的规定，工程设计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：专业调整系数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。</p> <p>(1) 计算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时，专业调整系数在《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》中查找确定。查表得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.0。</p> <p>(2) 本工程复杂程度为II级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.0，工程设计工作量比例为100%。</p> <p>3、按照优惠收费的原则，下浮20%计取费用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工程设计费 $= [9.0 + (295.40 - 200) \times (20.9 - 9.0) \div (500 - 200)] \times 1.0 \times 1.0 \times 100\% \times (1 - 20\%) = 10.227360$ 万元 $= 102273.60$ 元。</p> <p>4、最终结算金额按财政审核为准。</p>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原建筑物图纸（建筑、结构、配套）	1	设计前	
2	符合国家规定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	1	设计前	
3	地质勘察资料（如有）	1	设计前	
4	设计任务书	1	设计前	
5	其他要求的文件	1	设计前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图、初步设计图	4	收到第三条相关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。	
2	施工图	6	收到第三条相关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。	
说明	1、以上设计文件提供的份数均不应少于政府职能部门规定使用的份数。 2、打蓝图凡超出合同内规定的份数，属增加打蓝图需另收取图纸成本费。超出部分收费标准如下： 打蓝图收费标准 A0：13 元/张，A1：6.5 元/张，A2：4.5 元/张，A3：2.2 元/张。		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¥102,273.60元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付费项目	占总设计费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定金	20%	20,454.72	合同签订后，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
第二次付费	设计费	80%	81,818.88	提交所有设计成果并完成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
说明	支付前设计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汇款人的单位名称务必与合同发包人名称一致）			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

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设计人不另行收取设计费。

6.1.3 在未签合同前，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中国国家、省市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；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：按国家相关规定。

6.2.4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设计人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按国家规定赔偿。

7.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

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1 其它约定事项：

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

发包人指定设计文件、设计成果接收人及其联系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为：

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及其联系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为：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）

发包人名称：

设计人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住 所：

住 所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邮 政 编 码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银 行 帐 号：

签 定 日 期：

签 定 日 期：